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15

法管家

让法律更智慧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附赠光盘
CD-ROM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15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二)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 胡凤滨主编. —北
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50 - 4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
国②侵犯人身权利罪—审判—案例—汇编—中国③侵犯财
产罪—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8121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467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50 - 4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本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芜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及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2003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人民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述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胡风滨

简 目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	(1)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68)
(三)故意伤害罪	(85)
(四)强奸罪	(137)
(五)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155)

二、侵犯财产罪

(一)抢劫罪	(200)
(二)盗窃罪	(295)
(三)诈骗罪	(346)
(四)抢夺罪	(374)
(五)侵占罪	(377)
(六)职务侵占罪	(382)
(七)挪用资金罪	(404)
(八)敲诈勒索罪	(418)
(九)故意毁坏财物罪	(424)

目 录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	(1)
1. 限制减刑的适用	
——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1)
2. 自首的认定	
——翁见武故意杀人上诉案	(2)
3. 法院将公诉案件作为自诉案件受理的条件	
——陈金权故意杀人上诉案	(4)
4. 行为人有罪供述相互矛盾有瑕疵的认定	
——余华平、余后成故意杀人上诉案	(5)
5. 交通肇事后藏匿被害人的行为认定	
——韩正连故意杀人上诉案	(7)
6. 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的定罪处罚	
——房国忠故意杀人上诉案	(8)
7. 雇佣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中过限行为的刑事责任	
——胡忠、胡学飞、童峰峰故意杀人上诉案	(10)
8. 行为人翻供的认定	
——杨淑敏故意杀人上诉案	(11)
9. 醉酒实施杀人行为后对被害人有施救行为的处罚	
——侯卫春故意杀人上诉案	(12)
10. 劫取财物后杀人灭口的行为认定	
——赵军故意杀人、抢劫上诉案	(14)
11.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行为认定	
——王乾坤故意杀人上诉案	(15)

12. 故意杀人后临时起意劫取了被害人财物的行为认定
——吕升艺故意杀人上诉案 (17)
13. 盗窃时杀人灭口的行为认定
——肖明明故意杀人上诉案 (19)
14. 现有证据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的犯罪认定
——吴金义故意杀人上诉案 (20)
15. 公安机关通知行为人接受调查的认定
——闫光富故意杀人上诉案 (21)
16. 因分赃不均将同伙杀死的行为认定
——刘宝利故意杀人上诉案 (23)
17. 驾车冲撞特定侵害对象的行为认定
——叶润生故意杀人案 (24)
18. 共同犯罪中超出重合范围实施犯罪的认定
——董丹维、蒋晓敏故意杀人上诉案 (26)
19. 吸食毒品后实施杀人行为的认定
——彭柏松故意杀人上诉案 (28)
20. 故意杀人罪的主观要件
——卜凡斌故意杀人上诉案 (29)
21. 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杀害丈夫的行为认定
——刘双故意杀人上诉案 (30)
22. 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
——彭建华等故意杀人、聚众斗殴上诉案 (32)
23. 各共犯有罪供述有重大矛盾的证据认定
——王建军等故意杀人案 (33)
24. 同伙在共同犯罪中实施过限行为的刑事责任
——陈卫国、余建华故意杀人上诉案 (35)
25. 持械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认定
——莫洪德故意杀人上诉案 (37)
26. 为阻止犯罪嫌疑人逃逸而实施追赶,致犯罪嫌疑人死亡的认定
——张德军故意伤害上诉案 (38)
27. 案件缺乏直接证据的认定
——朱新建故意杀人案 (40)

28. 敬老院工作人员遗弃被救助致其死亡的认定	
——陈其官故意杀人案	(41)
29. 故意杀人罪共犯的量刑	
——孙习军、王媛故意杀人上诉案	(43)
30. 暴力致被绑架人死亡的认定	
——胡时散、白海涛等故意杀人上诉案	(44)
31. 对自首的量刑考虑	
——闫新华故意杀人、盗窃上诉案	(46)
32. 帮助自杀的行为认定	
——夏锡仁故意杀人案	(48)
33. 故意杀人罪犯判处死缓的情形	
——路国平故意杀人案	(49)
34. 因被害人的严重过错导致行为人为义愤杀人的行为认定	
——张志信故意杀人案	(50)
35. 犯罪中止的量刑	
——马秀枝故意杀人案	(52)
36. 交通肇事后遗弃受害人致其死亡的行为认定	
——宋良虎、殷海军故意杀人上诉案	(53)
37. 雇佣杀人的处罚	
——潘永华等故意杀人上诉案	(55)
38. 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	
——于爱银、戴永阳故意杀人上诉案	(57)
39. 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证据要求	
——黄新故意杀人案	(59)
40. 具有杀人故意且没有阻止他人实施杀人行为的定性	
——岳仕群故意杀人案	(60)
41. 杀害他人尚未实施骗取保险金的行为认定	
——田锋、周晓梅故意杀人上诉案	(62)
42. 激愤杀人的处罚	
——贾淑芳故意杀人上诉案	(63)
43. 亲属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的认定	
——孙传龙故意杀人抗诉案	(65)

44. 入户抢劫并杀人灭口的处罚

- 刘××故意杀人案 (66)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68)

1. 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的过失犯罪

- 朱家平过失致人死亡案 (68)

2. 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 韩宜过失致人死亡抗诉案 (69)

3. 出租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致他人死亡的行为认定

- 曲龙民等过失致人死亡上诉案 (71)

4. 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犯罪

- 钟平过失致人死亡上诉案 (72)

5. 在未正常开通运行的公路上驾车致人死亡的认定

- 李卫东过失致人死亡案 (73)

6. 无共同致害故意致人死亡的行为认定

- 蒋勇、李刚过失致人死亡案 (75)

7. 为协助妻子逃避结扎手术致其死亡的行为认定

- 田玉富过失致人死亡案 (76)

8. 诱因行为致人死亡的认定

- 刘旭过失致人死亡案 (78)

9. 先行行为人因疏忽大意致人死亡的认定

- 胡义军过失致人死亡案 (79)

10.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 姚守根过失致人死亡上诉案 (80)

11. 强迫他人过量饮酒致其酒精中毒死亡的认定

- 杨熙寻衅滋事、过失致人死亡案 (82)

12. 先行行为人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 李宁、王昌兵过失致人死亡上诉案 (84)

(三) 故意伤害罪 (85)

1. 共同故意犯罪中实行过限行为的责任认定

- 王兴佰、韩涛、王永央故意伤害案 (85)

2. 基于善良动机产生过激暴力行为的认定	
——陈玲、程刚故意伤害案	(87)
3. 因他人挑衅而杀人的行为认定	
——王立东等故意伤害案	(88)
4. 刑法意义上的“同一行为”的认定	
——蔡世祥故意伤害抗诉案	(90)
5.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交代犯罪事实的认定	
——王秋明故意伤害上诉案	(92)
6. 防卫手段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处罚	
——韩霖故意伤害上诉案	(93)
7. 因先行行为间接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责任认定	
——杨××故意伤害上诉案	(95)
8.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认定	
——赵金明等故意伤害上诉案	(97)
9.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可酌情从轻处罚的情形	
——杜益忠故意伤害上诉案	(98)
10.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定性	
——张化故意伤害上诉案	(100)
11. 因长期虐待老人致死的刑事责任认定	
——索和平故意伤害上诉案	(101)
12. 多因一果行为的认定	
——闫子洲故意伤害案	(102)
13. 被确认为重大犯罪嫌疑人后供述犯罪事实的认定	
——武荣庆故意伤害上诉案	(104)
14. 离婚诉讼期间故意伤害一方身体的民事赔偿责任	
——褚有畅故意伤害案	(105)
15. 事前无通谋的共同故意犯罪的刑事责任	
——赵宽新、赵站新故意伤害再审案	(107)
16. 诱因行为致人死亡可在法定刑以下处罚的情形	
——宋会冬故意伤害案	(109)
17. 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	
——肖召飞等故意伤害上诉案	(110)

18. 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
——张勇故意伤害上诉案 (112)
19. 间接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对犯罪事实的认定
——周宏刚故意伤害上诉案 (113)
20. 故意伤害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张建福故意伤害上诉案 (115)
21. 诱因行为致人死亡可在法定刑以下处罚的认定
——杨逸章故意伤害案 (116)
22. 为降低监护难度,切除被监护人身体组织器官的行为认定
——陈晓燕等故意伤害上诉案 (118)
23. 组织、指挥多人参与持械聚众斗殴致人伤亡的认定
——李景亮故意伤害案 (120)
24.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范围
——李春光、秦永明故意伤害上诉案 (122)
25. 未被起诉的共同致害人的诉讼地位
——邱书勇故意伤害上诉案 (123)
26. 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刑事责任
——刘庆文故意伤害案 (125)
27. 自首的认定
——陈国策故意伤害上诉案 (126)
28. 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马良生故意伤害上诉案 (128)
29. 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制止不法侵害所需要的必要限度的认定
——李明故意伤害上诉案 (129)
30. 构成犯罪的证据要求
——贺兴丰故意伤害抗诉案 (131)
31. 故意伤害致人死伤的认定
——李长河、鲁耀民等故意伤害上诉案 (132)
32. 劝阻他人酒后滋事致其死亡的量刑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134)
33. 鉴定结论的法律效力
——崔连合故意伤害上诉案 (135)

(四)强奸罪	(137)
1. 嫖宿幼女罪的构成	
——冯支洋等嫖宿幼女上诉案	(137)
2. 强奸罪的证据认定	
——陈×强奸上诉案	(139)
3. 强奸致被害人死亡情形的认定	
——陆振泉强奸上诉案	(140)
4. 强奸过程中劫取被害人首饰的处罚	
——虞正策强奸、抢劫上诉案	(142)
5. 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的犯罪认定	
——滕文波强奸、故意杀人再审查	(144)
6. 喝酒发生性行为定性	
——李×等强奸抗诉案	(145)
7. 余罪自首的判断标准	
——何荣华强奸、盗窃案	(147)
8. 强奸罪中“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节	
——周建军强奸上诉案	(149)
9. 强奸罪的共犯认定	
——滕开林、董洪元强奸案	(150)
10. 强奸犯罪情节及后果均特别严重的认定	
——高明强奸、寻衅滋事再审查	(152)
11. 应当立案而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处理	
——陆贵昌、陆伟新强奸案	(154)
(五)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155)
1. 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车致人重伤的认定	
——冯永忠过失致人重伤上诉案	(155)
2. 犯罪中止的处罚	
——朱高伟强奸、故意杀人上诉案	(157)
3. 非法拘禁罪的犯罪目的	
——胡经杰、邓明才非法拘禁案	(159)

4. 索要非法债务而挟持他人的认定
——黄永柱非法拘禁抗诉案 (160)
5. 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的区别
——白宇良、肖益军绑架上诉案 (162)
6. 绑架罪既遂的认定
——俞志刚绑架案 (163)
7. 引诱他人赌博输钱后实施绑架索要赌债的行为认定
——唐先柱、“阿财”等人绑架上诉案 (165)
8. 绑架罪的构成
——张浪明等绑架上诉案 (166)
9. 被他人蒙骗或者出于自己的错误认识,参与他人实施犯罪的认定
——李彬、袁南京等绑架上诉案 (168)
10. 绑架勒索赎金之后杀人灭口的行为认定
——李城、杨琴绑架抗诉案 (170)
11. 为恢复恋爱关系挟持他人的认定
——蔡克峰绑架上诉案 (171)
12. 使用拐骗的方法向被害人亲属勒索钱财的行为认定
——任乐瑞绑架案 (172)
13. 为逼迫妻子现身离婚绑架他人的认定
——张卫华绑架抗诉案 (174)
14. 绑架罪既遂的认定
——黄江川、高海凤等人绑架、非法拘禁上诉案 (175)
15. 拐卖“以男性为主之两性人”的行为定性
——张世林拐卖妇女案 (177)
16. 非法搜查罪的认定
——林平、任海洋非法搜查案 (179)
17. 入户盗窃数额未达盗窃罪定罪标准的处罚
——毛君、徐杰非法侵入住宅案 (180)
18. 盗窃转化为抢劫的条件
——罗付兴盗窃、非法侵入住宅案 (182)
19. 为恢复恋爱关系强行侵入他人住宅的认定
——宋辉非法侵入住宅上诉案 (184)

20. 强行将死者尸体摆放在他人家中的行为认定
 - 顾振军将尸体抬入他人家中摆放非法侵入住宅案 (185)
21. 侮辱罪的犯罪构成
 - 史振帮、叶菊桂侮辱案 (186)
22. 争吵一方因不堪谩骂言词而自杀身亡的相关责任
 - 段会芬等侮辱上诉案 (188)
23. 以挖掘他人祖坟的方式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的行为认定
 - 笪开福侮辱上诉案 (189)
24. 牵连犯罪的处罚
 - 周彩萍、倪稳香、周传美侮辱案 (191)
25. 派出所民警对治安案件以刑侦的方式逼取口供的认定
 - 赵宏生刑讯逼供再审案 (192)
2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构成
 - 孙元河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 (194)
27. 篡改他人 QQ 号的原密码并出售的行为认定
 - 曾智峰、杨医男侵犯通信自由案 (195)
28.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认定
 - 肉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197)
29. 重婚罪受害人的范围
 - 王群、夏明阳重婚案 (198)

二、侵犯财产罪

- (一) 抢劫罪 (200)
 1. 在抢劫犯罪预备时产生强奸犯意的认定
 - 张正权等抢劫案 (200)
 2. 强迫他人书写借条的行为认定
 - 李洪生抢劫上诉案 (201)
 3. 盗窃犯罪的转化
 - 姜继红、成盛等抢劫上诉案 (203)
 4. 事先无共谋事中参与他人共同犯罪的后续行为的责任认定
 - 侯吉辉、匡家荣、何德权抢劫上诉案 (205)

5. 如实供述是否要求供述他人所犯何罪
——同海潮等抢劫、盗窃、窝藏上诉案 (207)
6. 胁迫他人之间进行性交的认定
——谭荣财、罗进东强奸、抢劫、盗窃上诉案 (209)
7. 持枪抢劫的行为认定
——栗君才等抢劫、非法持有枪支上诉案 (211)
8. 抢劫致人昏迷后,为毁灭罪证放火致人窒息死亡的认定
——魏建军抢劫、放火上诉案 (214)
9. 抢劫国家一级文物的定罪处罚
——王建利等抢劫上诉案 (215)
10. 未成年人犯抢劫罪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
——李春伟、史熠东抢劫上诉案 (217)
11. 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
——弓喜抢劫上诉案 (220)
12. 转化型抢劫罪的既未遂区分标准
——谷贵成抢劫上诉案 (221)
13. 共同抢劫犯罪中单独杀人行为的认定
——卜玉华、郭臣故意杀人、抢劫上诉案 (223)
14. 入室盗窃过程中杀人灭口的认定
——寸跃先抢劫上诉案 (224)
15. 入户抢劫“户”的界定
——王志坚抢劫、强奸、盗窃上诉案 (226)
16. 抢劫致人死亡的要件
——王国全抢劫案 (229)
17. 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后自首的认定
——沈利潮抢劫上诉案 (230)
18. 其他共犯的生效裁判文书所采信的证据证明力
——何永国抢劫上诉案 (232)
19. 行为人翻供的认定
——卞修柱抢劫上诉案 (234)
20. 共同犯罪的全案行为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量刑
——龙世成、吴正跃抢劫上诉案 (235)